

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8)

顏委員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之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充實各縣市急重症之醫療資源，已分別於全國指定 189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其中 81 家為中重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除 24 小時急診服務外，更可提供心血管、腦中風與重大外傷之照護。
- 二、對於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政府向來極為重視，為加強協助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共同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運作。
另為協助觀光季節遊客之緊急醫療服務，配合在地觀光季節設立急診醫療站。並自 99 年度起，共計獎勵 9 個偏遠地區之縣市之 17 家醫院，發展外傷、急診、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兒童重症等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以加強該地區醫院急重症之醫療照護能力。
- 三、查，全國各消防機關（119）之救護車均配備有簡易型體外心臟電擊器，且本署已廣續積極推廣於公共場所裝設簡易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將推動作為納入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條文內容，對於心肌梗塞或心臟停止之病患可進行初步之急救後再行轉送醫院治療，爭取緊急救援之黃金時間。另查，全國各縣市均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葉克膜設備與醫療團隊，可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 四、為使臨床醫師對使用葉克膜，能更審慎加以評估，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101 年 3 月通過規範葉克膜使用之禁忌症：惡性腫瘤末期、植物人、不可逆的多重器官衰竭，及不可逆的心、肺疾患且不適合移植臟器者。藉由訂定使用葉克膜之 4 項絕對禁忌症，以促請臨床醫師審慎評估使用葉克膜之適當時機，避免醫療資源之浪費。

(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0)

顏委員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就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按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班級、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等相關法令，本有明文規範，各校本應依法招收學生，以維持公平而良性競爭之招生制度。
- 二、教育部為督導各校依法辦理招生及維持招生之公平性，爰針對違規超收學生之學校，除國立學

校部分將追究校長行政責任外，私立學校部分將逕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第 5 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本已公布施行在案，說明如下：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情形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依私立高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私立學校超收學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1. 超收未滿 1 班，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並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
2. 超收 1 班以上，翌年依超收班數予以核減，並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及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教育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招收學生人數為限。查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招收新生之科別、班數，教育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部教授教中(二)字第 1000534296 號函核定在案。爰此，學校違規超收之學生，即非屬教育部核定之招收名額，依前開規定，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學費；另為免損及學生權益，違規之學校自當以其學校預算支應超收學生之學費補助。

三、另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計畫型補助，以各區域高中職應普遍優質多元發展為前提，投入資源，以促發各高中職團隊持續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職優質及特色發展。為持續提升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數次宣導公私立學校應在良性競爭基礎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是故，對於私立學校超收學生之處分，除依上述規定執行外，對於教育部已核定學校之計畫型補助經費者，仍予維持；惟因學校已違反前開相關規定，為不鼓勵此不良之示範，教育部將作為下學年度學校續辦申請審查之參考。

四、檢附私立學校法第 80 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各 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顏委員)

(五)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

趙委員就外科醫師出走及婦產科醫師缺乏，醫療糾紛造成醫師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